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征收预签框架协议及收到预付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签订房屋征收预签框架协议的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湖街道”）签署《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沈永和酒厂）房屋征收预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东湖街道作为征收实施单位对公司位于昌安门外七眼桥沈永和酒厂的房屋将实施征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东湖街道将预先支付征收补偿款（人民币）1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2-033 公告。

二、关于收到预付补偿款的情况

为推进本次征收工作，推动公司对征收工作的配合落实，东湖街道经与公司协商后于近期重新签订框架协议，将预先支付征收补偿款（人民币）3.5 亿元，框架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已收到东湖街道预先支付的征收补偿款 3.5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鉴于目前尚未签署正式拆迁补偿协议，具体拆迁范围及面积、补偿方案及金额需以正式签署的拆迁补偿协议为准，故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拆迁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拆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